

資訊技術與管理 學程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03)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06.29)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99.09.08)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00.09.28)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2.21)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2.12.04)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05.10.06)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6.14)

壹、學程目的：

在現今數位化的時代中，資訊科技與資訊管理相關技術早已大量應用在各種大小企業的運作上，而為當代不可或缺的技术領域之一。而在目前的社會中，身兼資訊科技與資訊管理兩方面技術的人才仍有大量的需求。本學程即以培養本校學生使其兼具資訊技術與資訊管理的知識基礎，以因應此方面未來人才需求之趨勢。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之重點在結合資訊工程系與資訊管理系的專業課程，規劃出含有資訊技術與資訊管理等兩個領域的課程，學生可依本身之學門專長基礎選讀適合之課程，最後使得自己能學得資訊技術與資訊管理必備的技術與實務。

參、實施對象：本校二至四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共需修滿二十一學分，始得發給證書。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相關規定辦理，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三、已符合各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後，提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資訊工程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院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畫、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資訊工程學系主任為召集人，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課程規畫委員各一人組成，共計四人。得視需要增聘該兩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資訊技術與管理」學程課程表

資訊技術(資工系)	必/ 選	學 分	資訊管理(資管系)	必/ 選	學分
數位系統(二上)	選	3	行銷管理(二上)	選	3
計算機網路概論(二上)	選	3	科技管理(二上)	選	3
嵌入式系統硬體概論(二上)	選	3	網路行銷(二下)	選	3
多媒體電腦應用(二上)	選	3	生產與作業管理(二下)	選	3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二下)	選	3	行銷資訊系統(二下)	選	3
多媒體程式設計(二下)	選	3	科技行銷(二下)	選	3
系統程式(三上)	選	3	策略管理(三上)	選	3
數位影像處理概論(三上)	選	3	財務管理(三上)	選	3
Linux 作業系統(三上)	選	3	全球運籌管理(三上)	選	3
計算機圖學(三上)	選	3	消費者行為(三下)	選	3
資訊網路(三下)	選	3	顧客關係管理(三下)	選	3
資訊安全(三下)	選	3	物流資訊系統(三下)	選	3
無線網路(四上)	選	3	服務品質管理(四上)	選	3
軟式計算(四下)	選	3	決策分析(四下)	選	3
手機程式設計(三下)	選	3	供應鏈管理(四下)	選	3
資料庫系統(三上)	選	3	專案管理(四下)	選	3